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全省专利数据统计分析项目	
预算金额	20 万元	
原因阐述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中心（代办处））是我省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浙江省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浙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法官科技交流基地、浙江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等建设工作，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浙江法院委托知识产权类鉴机构之一。 从现有情况看，该单位是浙江省唯一拥有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动态信息——“E”系统的单位，而“E”系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唯一认可的专利著录项目和法律状态实时更新的系统，此系统能保证所查发明专利著录项目和法律状态的准确性，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权威性，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且该单位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动态信息，拥有全部领域专利数据库和在线专利分析系统，基础设施条件为省内特有，能够全方位开展专利数据的统计分析，且长期以来承担各类知识产权统计监测类课题，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的统计和监测，开展我省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与分析，已形成较多的专利统计分析报告，为我省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得到一致好评。再者其服务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多角度、综合性地对专利数据进行统计筛选，具备其他机构所没有的优势条件。该单位有完善的工作规范和专业的团队，连续多年承担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圆满完成项目要求的实施内容。 综上所述，该单位能更好地把握全省数据统计的整体及细节要求，为确保项目工作的延续性、完整性、准确性，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全省专利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委托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进行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基于以上原因，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第十一条第（一）点，专家组经讨论评议，一致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全省专利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的采购工作，供应商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专家签名： 陈志仁 陈望 时间：2021年6月4日	

	专家签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信息	陈志仁	高会	省财政厅	13606610938
	陈望	馆员(教授)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综合服务中心	1306753122
	江旭	主任	浙江日报	13808010588